

※建築物係以拆遷公告日前 1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，其後門牌若有分編、增編者，仍以原有門牌辦理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00.10.17府工園字第100303152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0月17日

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 1項前段「合法建築物或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者，其拆除面積未達66平方公尺，一律以66平方公尺計算拆遷補償或拆遷處理費…」及第21條第 1項「舉辦公共工程須拆除合法建築物、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之全部時，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列方案安置…」，條文中所指建築物係以拆遷公告日前 1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，其後門牌若有分編、增編者，仍以原有門牌辦理。